

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宁陕县自然资源局（县不动产登记局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宁陕县城关镇、四亩地镇补充耕地项目设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宁陕县城关镇、四亩地镇补充耕地项目设计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地矿第一地质队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66人，营业收入为16088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96.2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地矿第一地质队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5日

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